

無性談

東方雜誌 第十四卷 第五號 無性談

一百

梁漱溟

英國羅素 Russell 著哲學問題小冊。其第一章論現象與物如舉案爲例。甚有趣。茲節譯於此。

吾人居平所謂牆信者。苟迫而察之。則違悖不然之情。紛然並呈。而使吾儕不得不自悟其非。試舉其例。其宜自目前之事始。蓋所謂學識者。皆不外於斯得之。此無疑者也。第目前事。恆不經意。故易致誤者亦在此。譬吾今坐於椅。前據案。案陳圖片字柬。旁顧則見窗外庭舍。天上雲日。吾牆信日之距地約九千三百萬英里。爲大火球。過於地多倍。朝必東昇。將互乎未有已。吾誠信此。卽不拘若何人。過而入我室。亦將同見此椅。此案。此簡片。無異乎吾所見。且此案呈於吾目也。與據之而觸於吾臂也。亦無以異。凡此者其確切不疑。殆無以喻。雖然。此實有可疑者存。而不慎其思辨。不能定其盡信不誣者也。

試卽案言之。其呈於目者。長方形也。棕色也。有光也。感於觸者。平滑也。冷也。硬也。拍之。則發木質之聲也。任人而視之。觸之。聽之。莫不同斯察焉。若無所疑矣。而不知其難言也。吾固信其一色彌其全也。或一部映於光。而澤然較異。或一部曝於日。而色以少淡。設取而移置之。則將益有所更易焉。多人聚觀。則以所從觀之之方位有異。所見將無或同者。

諸此差異。皆無與於實。不關宏要。而髮工則莫不重視之。髮工但習於識別色之現於外者。而非嘗習於思辨。庸見所謂實有之色者果墻否也。吾人於此。不過初舉一端。以爲辨察輒始。而哲學問題以生。卽現象與物如之辨。是物之若爾然者。與究竟然者之辨也。髮工所欲知者。此若爾然。科學實驗家與哲學家則欲求其究竟。而哲學家之所究求。視科學家爲更進。其答嚮者之問。

亦更難焉。

頃所辨察。有甚明者。則未嘗獲一色標。異於餘。可爲案之眞色者。第由所從視者。有變易。而色以駭異。雖然。藉使視者方位無變。色亦無定。譬或由人爲之光。（非日光之謂）或於色盲之人。或於戴着色眼鏡者。若乃黑夜。雖觸之聽之。無改於前。且至無一色焉。是故當知色者。非案本具。要待觀者與案與射案之光。諸緣和合。乃現。吾人居平。謂爲某色者。意謂其現於一定格之觀者。處一定式之方位。於正常光綫之下者耳。然於諸他情形下。所現諸他色。與居平所現者。固同爲一實。而無證以議其獨幻。第吾人爲俗所迫。而否認之。

33559
吾人有察秋毫之明。而見此案平且滑矣。然試從顯微鏡觀之。則將見皴皴凹凸。諸皆與無鏡所見舛異。然則將以孰者爲案之實然者乎。必以鏡見爲是。若更有較強之顯微鏡。則頃之所見。又有變易焉。吾人必疑無鏡所見爲非實邪。又果何據而信從鏡見者之必實邪。若

是則六根之所識。取不將反以迷擾我邪。

以言案形。亦無愈於是焉。吾人識別物形。習於不經意。遂若物形誠爾爾者。苟學繪畫。則知實由所從視之方位而異。譬此案爲直角之長方形。而從側方視之。則若兩鈍角與兩銳角焉。又如其對邊之兩綫。固平行也。而從其一端視之。亦若將會於一點於觀者之前方焉。

（幾何學上。謂平行綫引之如何長。終不相遇。）又如其兩對綫。固同長者也。而近於觀者之綫。若稍長焉。又吾人於室中。蹀躞旋轉。則諸所見者。常因以變異其形。此皆居平所未及省也。蓋以宿習故。使吾人擯眞形。取現象。眞形者。非鼻之所見。但推想當有之。若是則根識未嘗予人以案之眞。但以其現象耳。

次舉觸覺。其難言亦猶是。吾觸案而識其硬。若生壓迫之感。固然。壓迫之感。從所以觸之者之強弱。與用以觸之之官骸不同而異。若是則諸不同之感。原於諸不同之觸。或諸不同之官骸。而不得謂爲案所固有。而徑

33560

發乎案也。極言之亦但爲此固有之微識而已。所謂固有者。吾人假想爲接六根致六識之原。而不豁露於吾人之前者也。又拍案發聲。而耳根識取種種變易。其不爲案所固有而徑發乎案。同此可知。

漱溟曰。羅素之所言。言人所接者物象。而物象無真假。想厥真。命曰物。如夫物果有真邪。若自有真。應不假諸緣。自爾顯現。待緣而現。隨緣變異。云何說有自真。譬水因器方圓。作種種形。乃至直注如繩。橫流似布。潑散天空。點點如珠。亦復因勢流灑。外氣作緣。今設問言。若水不入器物。不瀦地表。亦不流灑空際。離絕諸緣。爲有形不當作何形。爲可思。不斯上智人所不能答。所以者何。水無真形。因器成形。定究真形。卽此無形。是其真形。以甄案象。亦復如是。西土所明。色本無色。光含諸色。映於色表。或納或距。因以爲色。今此案者。設不處日下月。

不被人爲諸光。乃至不在黑夜（黑夜亦緣）離絕諸緣。爲有色。不當作何色。爲可思。不亦無能答。所以者何。案無真色。因光成色。定究真色。卽此無色。是其真色。羅素之所言。自我觀之。其言緣生無性之義。邪。無性之談。卽物可作箇箇事物。箇箇無性。一箇事物。面面無性。略拈一端。以期隅反。苟有慧心。必多妙解。

附按。右篇但拈無性之一義。非論定物如之有無。物如之言。Things as itself。苟體與象。頃但遮象。不欲撥體。蓋問題所牽。將及於觀念論與實質論。將及於可知與不可知。將及於科學哲學宗教之區。界冗中。葺思爲難。不敢涉及他日。當爲不可思議論。暨宗教與科學兩篇詳之。惜所見西籍太少。不能博徵諸家。大張吾義。頗思努力讀書。再動筆耳。

漱溟注